

溧阳市中医医院关于医保全流程改造和  
省中医医院 LIS 对接项目

项目编号:ZYJS-SD2024011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人:溧阳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八月

# 总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函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3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3
	友情提醒 .....	34

# 第一章 邀请函

受溧阳市中医医院的委托，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现对溧阳市中医医院关于医保全流程改造和省中医医院 LIS 对接项目进行采购。现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邀请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有限公司参与。

##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溧阳市中医医院关于医保全流程改造和省中医医院 LIS 对接项目

项目编号：ZYJS-SD2024011

## 二、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溧阳市中医医院关于医保全流程改造和省中医医院 LIS 对接项目。本项目依托医院的战略规划和医院的业务需求，以及“以患者为中心、以业务人员为主体，全面提升决策、管理和诊疗水平”的设计理念，为提升医院综合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构建全面有效、实操性强的信息系统。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6.8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6.8 万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

详细情况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产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投标人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 6、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 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四、获取单一来源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单一来源文件售价等

本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8 日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在“溧阳市中医医院采招网”、“常  
项目编号：ZYJS-SD2024011

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

报名：采购文件现场购买地点：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口路 333 号苏华国际广场 19 楼 08 室中宇财务室。

售价：人民币叁佰元，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 五、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4 年 8 月 27 日下午 2：30-3：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27 日下午 3：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口路 333 号苏华国际广场 19 楼 09 室

#### 七、单一来源有关信息

单一来源谈判开始时间：2024 年 8 月 27 日下午 3：00（北京时间）

单一来源谈判地点：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口路 333 号苏华国际广场 19 楼 09 室

#### 八、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2 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 九、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溧阳市中医医院

单位地址：溧阳市西后街 121 号

联系电话：0519-8726593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口路 333 号苏华国际广场 19 楼 08 室

联系方式：0519-8578205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左学文

电话：0519-85782055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本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邀请函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第一章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适用范围及定义

##### 3.1 适用范围

依据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本须知。

#####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谈判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 16.5 条中相关内容）。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是以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 4、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单一来源谈判有关费用，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供应商须按其成交总金额的 1.5% 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其中成交服务费最低收费为人民币 2000 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 2000 元的，则按人民币 2000 元收取。

4.3 本次招标按 4.2 条内容计算中标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直接从其磋商保证金中扣除该项费用。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决定参加单一来源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制作响应文件并参加单一来源谈判。

##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6、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6.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供应商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参加单一来源谈判的决定。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文件，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供应商。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8、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出后，在规定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单一来源谈判截止日期和单一来源谈判开始日期。

8.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单一来源谈判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构成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单一来源谈判和成交后有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单一来源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包干，报价应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软件系统采购、开发、安装、调试、测试、技术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软件系统升级、其他伴随的服务，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单一来源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响应、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成交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 12.3 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 12.4 投标配置与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2) 项目总价：按各项目单价与数量乘积的总和。

## 13、偏离表

13.1 供应商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详见第五章《偏离表》相关要求。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响应；

13.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单一来源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供应商的服务机构、服务的制度、服务人员。



14.3 提供参加本项目实施的组成人员资历表，包括每个组成人员的技术职业资格和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 15、响应函和报价表

15.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报价表。  
**报价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规规定位置盖章及签字。**

15.2 报价表分项报价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16.1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已经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列入本采购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三) 供应商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四)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五) 提出不当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 (六)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成交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七)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八)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2 成交供应商违反第 16.1 条规定，并且导致成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原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一)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二) 如最终成交价高于原成交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成交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 1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7.1 自单一来源谈判当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加单一来源谈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本项目受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8、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一章邀请函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8.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本项目第一章邀请函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 20、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委派经授权的人员送达指定的谈判地点。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延期或更正公告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一章邀请函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谈判与评审

## 23、谈判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单一来源谈判活动。谈判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3.2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单一来源谈判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谈判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单一来源谈判，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3.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可根据评审情况分别对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23.4 视评审情况需要，供应商代表进行澄清、回复谈判小组的提问；

23.5 视评审情况需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技术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23.6 供应商最终填写总报价（至少二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填写承诺函；**

23.7 报价高于预算者不成交；

23.8 谈判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谈判，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向采购单位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23.9 如谈判过程中出现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尽事宜，由谈判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 24、谈判小组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谈判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谈判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谈判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谈判小组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4.6 谈判小组成员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4.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6.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7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7.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7.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4.7.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7.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25、谈判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单一来源谈判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 26、谈判的澄清

26.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7、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7.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单一来源谈判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

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谈判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数量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处理，该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成交；

(4) 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外）。

27.5 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6 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 28、无效响应条款

### 28.1 无效响应条款

- (1) 未按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相关要求交纳保证金的（无须交纳的项目除外）；
- (2) 供应商不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 (4)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 (5) 经谈判小组认定与单一来源文件有重大偏离；
- (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 (7) 报价高于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低限价的；
- (8)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 (9) 其他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 (10)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 六、定标

### 29、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29.1 谈判小组根据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9.2 采购人应当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预成交供应商，并在评审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出具定标意见；也可以事前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29.3 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预成交供应商、预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

### 30、质疑处理

30.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谈判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必须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30.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 供应商未在第 30.1 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第 30.1 至第 30.4 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0.6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 7 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0.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8 被质疑的供应商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0.9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0.10 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0.11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 31、成交通知书

31.1 预成交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1.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其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 七、授予合同

### 32、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2.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2.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2.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溧阳市中医医院关于医保全流程改造和省中医医院 LIS 对接项目。本项目依托医院的战略规划和医院的业务需求，以及“以患者为中心、以业务人员为主体，全面提升决策、管理和诊疗水平”的设计理念，为提升医院综合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构建全面有效、实操性强的信息系统。

### 二、项目详细内容

1. 医保码全流程改造：根据常医保信息〔2024〕36号\_关于印发《2024年定点医药机构医保信息化重点任务考核办法》的通知要求，为优化医保便民服务体验，实现医保码全流程应用，包括挂号、住院建档、入院登记、缴纳预交金、问诊、预约检查、检查、治疗、结算、取药、取报告、打印票据清单、病例材料复印、诊间核验身份 14 个场景的医保码应用。

2. 省中医医院 LIS 对接：根据业务情况 LIS 系统进行设计并对接，以利用平台实现两院系统应用之间的互联互通。主要包括以下流程改造：

#### 送检医院将检验样本委托给临检中心

er 我院医院将检验样本委托给省中临检中心检验。

& 委托检验完成后，调用接口可以立即得居民的检验报告。

- 对于不合格标本，将不合格标本反馈给送检医院。
- 对于未及时完成的报告，将未完成原因反馈给送检单位。
- 对于有危机值的报告，将危急值反馈给送检单位。
- 对于撤销审核的报告，将信息反馈给送检单位。

#### 临检中心报告发布

er 对于不合格标本，将不合格标本反馈给送检医院。

& 对于未及时完成的报告，将未完成原因反馈给送检单位。

- 对于有危机值的报告，将危急值反馈给送检单位。
- 对于撤销审核的报告，将信息反馈给送检单位。
- 报告下载调用的主要服务为：检验报告信息查询。

### 三、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软件实施预计工期为 20 个工作日，具体实施工期从甲方完成硬件和网络准备

并达到本项目软件实施要求之日起开始计算，至本合同项下软件开始运行之日止停止计算。

#### 四、承包合同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

####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开发项目通过采购人验收后，供应商出具正规发票，采购人一次性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项的 90%，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支付剩余 10%。

#### 六、预算价、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6.8 万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控制价）：人民币 6.8 万元，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控制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溧阳市中医医院关于医保全流程改造和省中医医院 LIS 对接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

乙方：

### 第一条 签约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由上述签约方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省\_\_市\_\_区签订。

### 第二条 项目产品名称

溧阳市中医医院关于医保全流程改造和省中医医院 LIS 对接项目。

###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产品要求

#### 3.1 技术目标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医星软件产品（产品名称及功能要求详见附件一），并负责该软件系统的安装、调试、培训和维护，实现医院信息化管理、信息共享。软件为：网络版，目标程序，可用于 Windows Server 2008/2012 网络，后台数据库可使用 SQL Server VER 2008/2012 R2。

#### 3.2 技术方法和路线

本软件产品开发工具采用 DELPHI、JAVA，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根据本合同提出的软件需求和必要的资料对软件产品进行测试及修改，并保证本软件产品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的政策、法规和规范的规定。

### 第四条 工作计划

#### 4.1 工作进度

本合同软件实施预计工期为20个工作日，具体实施工期从甲方完成硬件和网络准备并达到本项目软件实施要求之日起开始计算，至本合同项下软件开始运行之日止停止计算。

因乙方的软件实施工作需要甲方的密切配合与协助，如若因甲方或与甲方有关第三方原因影响乙方的软件实施工作，从而致使软件不能按期交付使用的，本合同项下工期时限

计算自动中断，直至前述不利原因导致的影响完全消除后方继续计算工期时限，如因此导致最终工期超过本条第一款预计工期的，不视作乙方超期。

4.2 实施地点：甲方所在地。

4.3 具体实施进度由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以书面实施计划形式进行确定，乙方按实施计划进行实施工作。

## 第五条 实施工作的管理与协调

为确保本合同的全面、顺利履行，甲、乙双方确定，通过签订《系统实施准备协议》，以及共同制定《系统实施计划》和《系统培训计划》的方式对实施工作进行组织管理和协调。

##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1 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本合同相关需求和必要的资料，填写乙方提供的《用户调查表》，保证对实施本合同提供全面支持。

6.1.2 甲方明确指定\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本项目工作负责人，前述工作负责人应当无条件协助乙方开展软件实施工作，并根据实施准备协议约定进行硬件和网络的准备。

6.1.3 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软件的调试和实施环境，包括符合本合同规定软件运行要求的硬件和网络系统环境，以及培训和实施维护环境。

6.1.4 甲方必须组织操作人员，按时参加软件操作培训，通过培训考核。

6.1.5 乙方人员到甲方处安装、实施、修改、培训、维护、技术指导等，甲方应尽量提供方便，包括提供食宿条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6.1.6 甲方应当尽可能配合乙方消除甲方人员或其他第三方对本项目实施工作造成的不利影响。

### 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本软件产品的实施，如有必要的，还应成立软件实施项目组，按实施计划组织实施技术工作，保证本合同软件项目的修改和实施。

6.2.2 乙方在实施完成后，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资料：软件培训文档、使用文档、维护文档（所有文档以电子版方式提供）。

6.2.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中规定的方法及内容，向甲方提供软件并就本软件提供修

改、培训、维护和技术指导等相应的服务。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涉及的技术在合同有效期内均负有保密义务。

7.2 甲方应对本项目有关内容保密，在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实施方法、技术、商务等相关内容。

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失效而终止。甲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乙方有权向甲方主张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 **第八条 验收标准及方法**

8.1 验收时间：软件系统开始运行满 10 个工作日。

8.2 验收地点：甲方所在地。

8.3 验收标准：

甲方应于本合同项下软件上线运行满 10 个工作日，并达到附件一的功能要求后，立即组织双方人员进行验收。甲方不得以超过合同附件一功能的需求未满足而拒绝或拖延验收，对于超过合同附件一功能的需求，甲、乙双方应在合同附件一功能实施完工并验收后的免费维护期内协商处理，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软件有任何异议的，应当在组织验收后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交付的软件验收合格。

8.4 软件验收方法：

按实际运行方式。若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软件项目不能同时完成实施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情况分阶段运行和验收，甲方应当及时对乙方已完成内容组织进行验收，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全额款项，甲方不得以前述未完成内容为由减少或拒绝支付合同款项，更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解除合同。

### **第九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9.1 本合同费用总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前述费用为含税价。

9.2 付款时间和方式：

本合同开发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甲方一次性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项的 90%，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支付剩余 10%。

9.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上述金额为含税价；

增值税税率为:13%; 开具的发票类型为: 增值税普通发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税收政策发生变更的, 已经履行的合同甲方不得因政策变更要求解除或要求变更合同价款, 甲方不得要求退回已经支付的货款或要求重新开具发票。未履行的合同价款经双方协商确认, 可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进行调整。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仍未支付的, 乙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10.2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完成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10.3 甲方无法定或约定解除事由擅自解除本合同的, 乙方有权不予退还其已付款项, 并要求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0.4 守约方因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0.5 双方特别确认, 若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款项的, 乙方有权暂停本合同项下软件系统的相关支持和服务, 届时可能导致软件系统不能正常使用, 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 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的来源既有自然现象, 如地震、水灾、火灾、台风、暴风雪等, 也包括社会现象, 如疫情、军事行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的调整, 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 且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避免或减轻损失。否则, 仍应承担违约责任。若不可抗力时间的影响持续达三十日或以上, 双方可根据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序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

甲、乙双方确认,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 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 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15.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含合同专用章）后即行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注：本合同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最终以采购人签订时内容为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1）
-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2）
- ★5、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3）
- ★6、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 ★7、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4）

## （二）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 ★1、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5）
- ★2、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6）

## （三）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 1、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包含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2、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获奖证书或文件
- 3、供应商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注：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谈判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ZYJS-SD2024011 号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2:

## 声 明 函

本单位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单位是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
2. 本单位是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3. 本单位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4. 本单位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无不良行为记录,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5. 本单位知晓并遵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本单位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7. 本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 附件4:

##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含厂房）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5:

##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溧阳市中医医院关于医保全流程改造和省中医医院 LIS 对接项目

项目编号：ZYJS-SD2024011

项目报价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附件 6:

## 偏 离 表（商务和技术条款）

供应商应对单一来源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如服务期、付款方式）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

1. 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对本项目要求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要求，无偏离”。
2.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ZYJS-SD2024011

需求内容或商务条款类别	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内容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对本项目要求技术条款中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技术要求，无偏离”。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友情提醒

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谈判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谈判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2、保证金必须按谈判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无须缴纳的项目除外）。

3、响应文件须按单一来源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谈判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谈判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6、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单一来源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响应。

7、请仔细阅读谈判公告及单一来源文件，如有疑问，请按谈判公告相关要求进行咨询。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竞标成功！

本单一来源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